

2017年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表

- 一、2017年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7年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2017年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上海路27号，现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459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244人、在职工勤人员1人、在职事业人员26人，在职聘用人员189人。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全市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的最高审判机关，主要是通过依法审理执行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破产、行政等各类案件来惩治犯罪，制裁违法，化解矛盾，解决纷争，从而保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同时，通过执法活动，教育公民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增强公民的法制意识。

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三）依法办理应由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四）受理不服所辖县（市）、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五）依法审判由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一）对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全市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 （十五）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十六）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 （十七）完成应由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包括1个所属预算单位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临沂市中级人

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表

表1、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76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546.2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5.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4.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35.82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797.31	本年支出合计	50	8299.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196.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93.53
	26			53	
总计	27	8993.41	总计	54	8993.41

表2、2017年部门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797.31	7761.49					3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62.36	7062.36					
20405	法院	7062.36	7062.36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7.95	449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19.30					
2040503	机关服务	202.11	202.11					
2040504	案件审判	922.00	92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1.00	14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13	67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13	676.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75	637.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8	38.38					
229	其他支出	35.82						35.8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2						35.82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2						35.82

表3、2017年部门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 补助支出
	合计	8299.88	5394.87	290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6.26	4700.06	2846.20			
20405	法院	7546.26	4700.06	2846.20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7.95	449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19.30			
2040503	机关服务	202.11	202.11				
2040504	案件审判	947.00		94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		1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61.90		186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1	69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81	694.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43	656.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8	38.38				
229	其他支出	35.82		35.8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2		35.82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2		35.82			

表4、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6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00	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521.26	7521.26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4.81	694.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7761.49	本年支出合计	49	8239.07	8239.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71.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93.53	693.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71.1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8932.60	总计	54	8932.60	8932.60		

表5、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39.07	5394.87	284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1.26	4700.06	2821.20
20405	法院	7521.26	4700.06	2821.20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7.95	449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19.30
2040503	机关服务	202.11	202.11	
2040504	案件审判	922.00		922.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		1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61.90		186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1	69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81	694.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43	656.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8	38.38	

表6、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5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19
30101	基本工资	1015.02	30201	办公费	28.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53.01	30202	印刷费	5.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3
30103	奖金	7.8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9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89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90.89	30206	电费	105.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59	30207	邮电费	4.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08	30211	差旅费	4.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7.83	30216	培训费	0.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6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777.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84.3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8.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450.63	30229	福利费	0.1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01.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3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8			

人员经费 合计		4496.13	公用经费 合计					898.74
------------	--	---------	------------	--	--	--	--	--------

表7、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基本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表8、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62.00	15.00	135.00		135.00	12.00	143.11	5.75	134.67		134.67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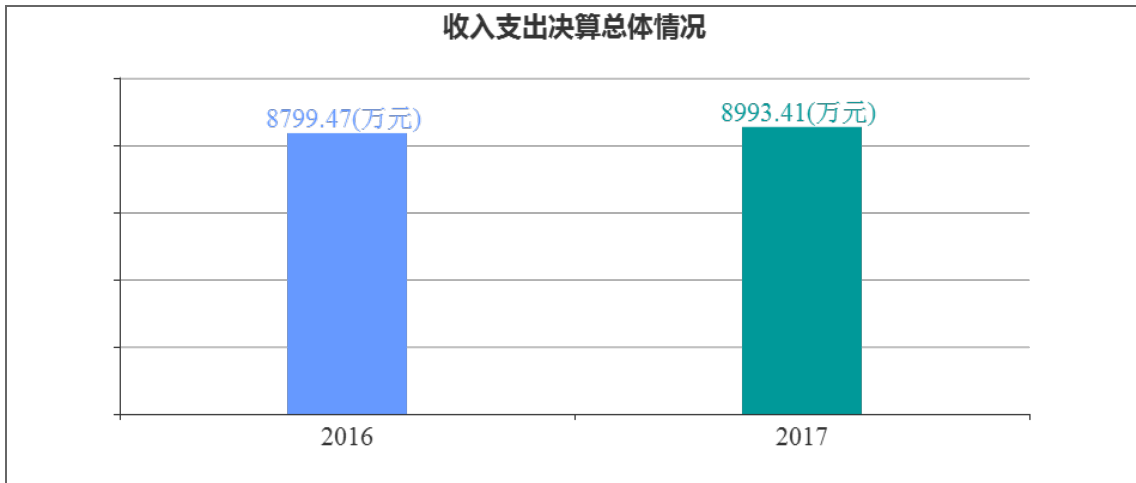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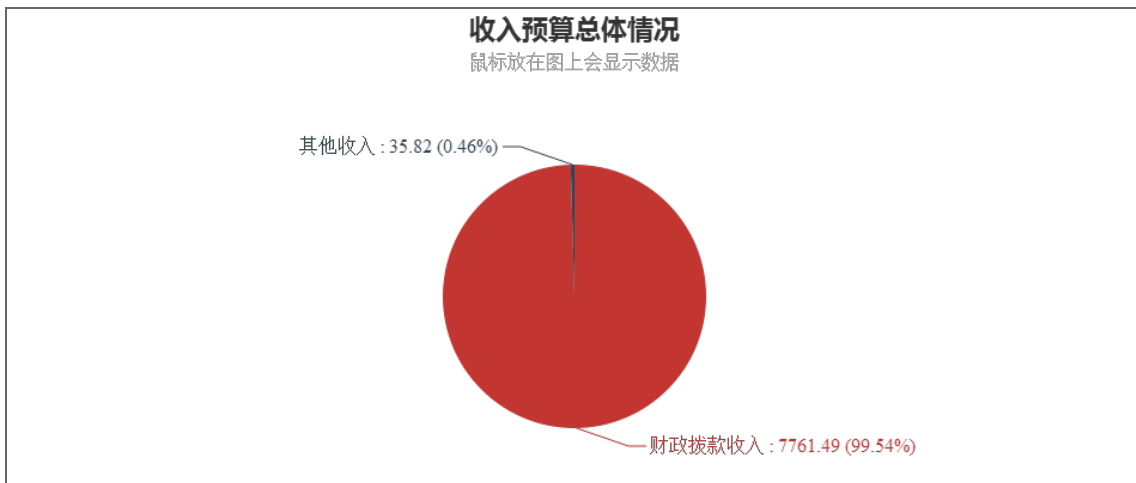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收、支总计8993.41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3.94万元，增加2.20%。主要是2017年上年结余比2016年上年结余减少630.59万元，2017年院机关增加财政拨款821.44万元，增加其他收入35.82万元，法官培训中心减少财政拨款7.7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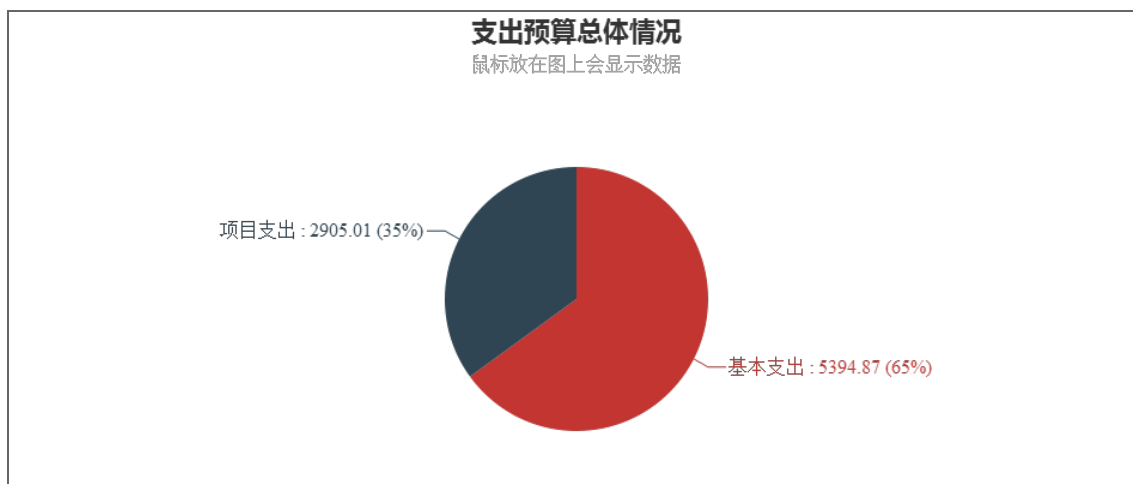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年收入779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61.49万元，占99.54%。其他收入35.82万元，占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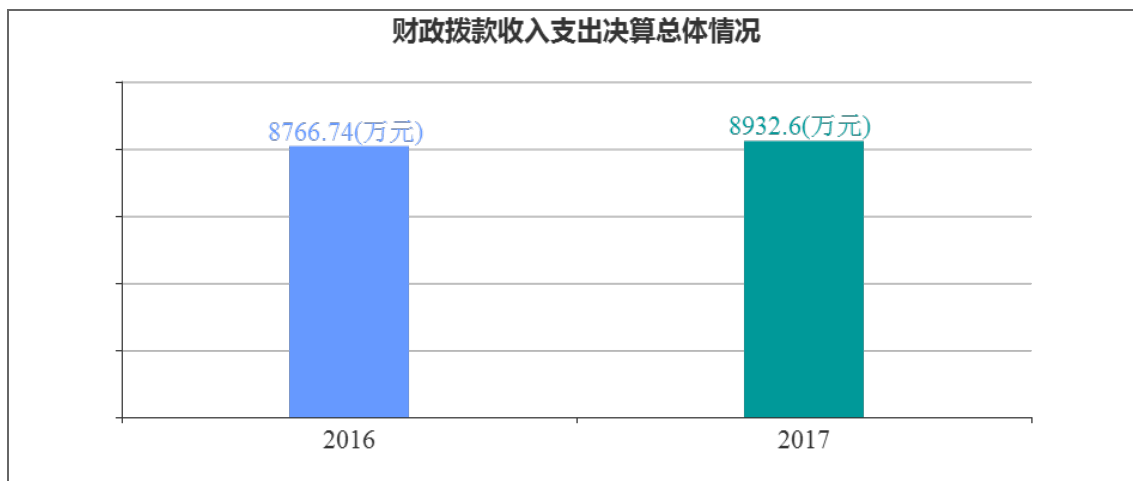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年支出829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4.87万元，占65.00%。项目支出2905.01万元，占35.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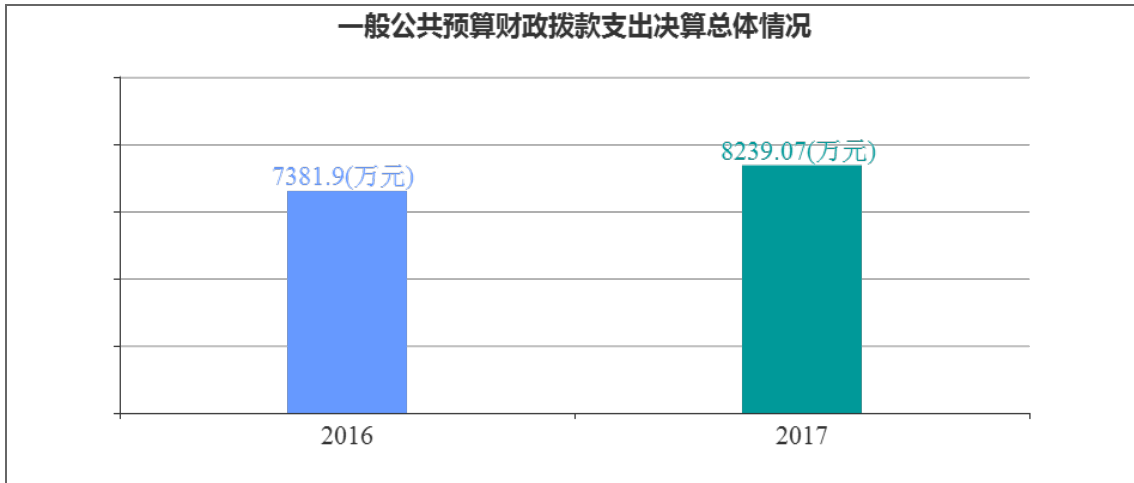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932.60万元，与去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5.86万元，增加1.89%。主要是2017年上年结余比2016年上年结余减少655.59万元，2017年院机关增加财政拨款821.44万元，增加其他收入35.82万元，法官培训中心减少财政拨款7.7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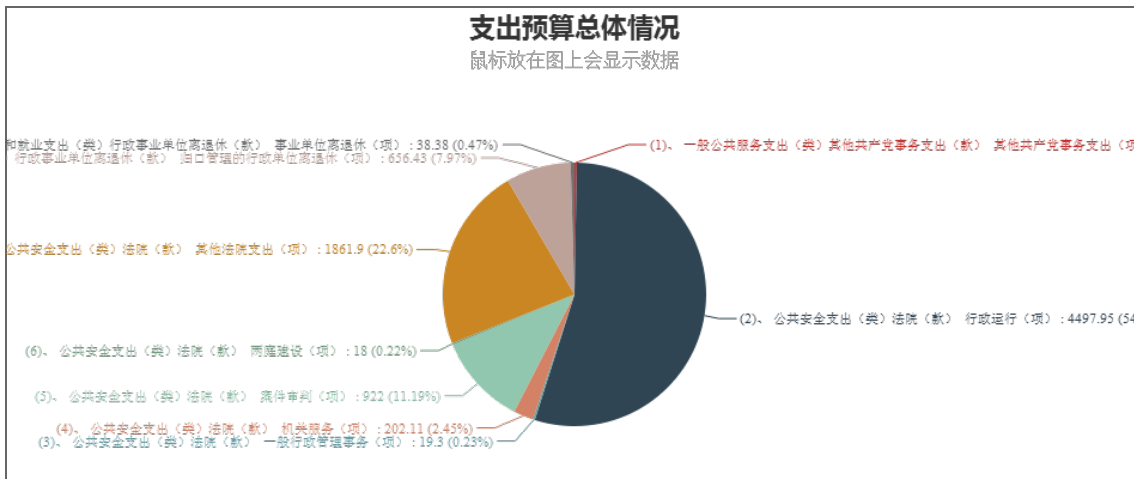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39.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7.17万元，增加11.61%。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增加776.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69.1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增加11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39.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支出23.00万元。占0.28%。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4497.95万元。占54.59%。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19.30万元。占0.23%。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202.11万元。占2.45%。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支出922.00万元。占11.19%。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支出18.00万元。占0.22%。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1861.90万元。占22.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656.43万元。占7.97%。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38.38万元。占0.4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61.49万元，支出决算为823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结转1171.1万元，本年实际支出8066.96万元，年末结转693.53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主要是通过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万元。本项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政法委拨款，专门用于司法救助的专项资金，年中增加的项目资金，本年支出23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中级人民法院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4497.95万元，支出决算为449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机关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项目类别的支出。我院主要用于院内绿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9.3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202.11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9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审判用房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本项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2016年结转款项，2017年支出18万元。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中级人民法院及所属事业单位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9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3.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结转1134.43万元，年中追加项目类资金1329万元，年末结转693.53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637.76万元，支出决算为65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结转18.6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656.43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38.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94.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449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89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43.11万 元（含机关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4.67万 元 ， 公务接待费2.69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18.89万 元 ，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9.25万 元 ，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不安排没有实际意义的公务考察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0.33万 元 ，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从严安排出车，控制用车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严禁公车私用；节假日实行封车制度，特殊情况需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派车。

（3）、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9.31万 元 ，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宴请、接待规模和规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公款私请。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个，累计 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

国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2.30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协作单位交流调研,省内中基层法院及其他部门协助办案、交流等支出,共计接待67批次,共计接待70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计接待0批次,共计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7.79万元，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2385.84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171.95万元，原因是物价上涨、办案量增大，所需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4927.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617.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220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107.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